

主席就陸恭蕙議員提出的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所作的裁決

引言

陸恭蕙議員向我呈交了《保護海港條例草案》的草擬本，並請我就根據《會議常規》第 23 條而言，該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2. 政府當局認為該項擬向本局提出的條例草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並無涉於是否需要進行填海工程的決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3(1)條，該委員會負責就“總督所指示的該等地點”的規劃設計製備草擬圖。至於有關的地點是否需要先要進行填海工程，則屬另一項須先行處理的問題，並不屬於委員會現行的功能範圍。本條例草案授予委員會批核填海工程的權力。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會因為須執行這項新的法定責任而招致額外開支，而此等開支並未得到任何現行法定條文所授權。

陸恭蕙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3. 陸議員在回應當局的意見時表示，當局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承諾，如未獲城規會批署任何填海工程的草擬圖和未解決就這些草擬圖所提出的反對前，不會就大型填海工程要求最終的批准；此外，政府當局並確定此舉不會影響為作出土地用途建議而須進行的準備工作的數量及種類，這些工作其中包括必須進行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環境影響評估。

4. 陸議員表示擬向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為一項已在實施中的安排尋求法定效力而已。她亦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第 5 條不但授權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執行現行職能時正式批核填海工程，並為委員會提供指引，以考慮填海工程，因此在草擬該條例時特別加倍小心，並且盡可能只採用委員會現時的用語。

立法局法律顧問的意見

5. 立法局法律顧問認為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委員會法定責任與現行法例所規定的相同，即負責研究按總督所指示的該等填海建議。不過，根據本條例草案，任何未獲委員會批核的填海工程均不可以動工；而根據現行的法例，政府當局在處理有關填海工程的事宜時，可以合法地不理會城規會。涉及填海工程的法定主動權仍歸政府當局，但城規會則獲授否決任何建議的權力。較諸現行的法律狀況，這是一項法律政策上的轉變，但這項轉變是否會導致城規會的法定職能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則屬另一回事。

#### 本人的意見

6. 根據現行的安排，有關填海工程計劃的法定藍圖須先行提交給城規會研究，然後有關的填海工程才可獲授權動工。這無疑是一項行政上的安排，而政府當局可以隨時改變或終止之。另一方面，擬議向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則會賦予城規會一項新的法定權力和職責，規定其負責批核日後所有的填海工程計劃。上一屆立法局主席曾就《接觸資料條例草案》作出裁決，而該項條例草案剛巧又是由陸議員提出的。經參考該項裁決後，本人所得出的結論是，儘管現時有如此的行政安排，《保護海港條例草案》草擬本因為擬出法律條文規定所有填海工程計劃須由城規會批核，故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局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